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海陆重工”）拟向钱仁清等 19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格锐环境”）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013 年 1 月，为促进行业健康，实现产业升级，工信部联合多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积极推进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以实现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次重组，海陆重工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格锐环境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向环保节能总包商转型的发展战略，从而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股东回报。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海陆重工是节能环保设备的专业设计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余热锅炉、核承压设备、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秉承“科技领航、业界先锋”的发展理念，注重研究废热、余热利用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新技术研发，自主设计能力居同行前列。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产业收购等方式逐渐向处理废液、废气、污泥和固体废料等环保节能总包商转型。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格锐环境是一家致力于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公司，业务涵盖污水处理、工业给水、固废处置和区域集中供热等领域，是苏南地区颇具规模的现代化环保企业集团。近三年来，公司在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工程业务走出苏南地区，向苏中、苏北拓展，并积极开拓资源循环利用等环保新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也随之稳步提升。

通过本次并购，海陆重工能够在环境工程、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环保细分领域快速取得管理、运营等相关经验，为实现公司向环保节能总包商转型的发展战略打下良好基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自发行上市以来，本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徐元生先生系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元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合计均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海陆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尹宝亮

张 帅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